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葵青區議會
葵涌興芳路166-174
葵興政府合署十字樓
葵青區議會秘書
吳啟裕女士

吳女士：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次會議

謝謝貴會 4 月 27 日來信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派員出席上述會議，討論吳劍昇議員提出有關葵芳區區內環境衛生問題及規管店鋪阻街事宜的動議。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食環署一向關注葵芳區一帶的環境衛生情況。該署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除每天（包括日間和夜間）在上址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和定期清洗街道外，會按實際需要加強相關潔淨服務。該署人員亦經常在不同時段（包括週末及晚上）巡視上址一帶，並於不同時段進行突擊行動，以移除妨礙清掃工作的雜物及檢控違例人士。此外，食環署亦經常與警方在上址進行聯合行動，加強打擊違規活動。

根據記錄，由 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有關食環署處理葵芳區店鋪阻街及垃圾堆積投訴的資料如下：

項目	數目
投訴	180 宗
有關公眾潔淨的違例事項和 店鋪阻街問題所提出的檢控	168 宗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51 張
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發出 「移除障礙物通知書」	81 張
移除妨礙街道 潔淨工作的手推車	24 輛

食環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佩梅女士會出席上述會議討論有關動議及解答議員的提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司徒加敏



代行)

2016 年 5 月 11 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政務主任(2)

(傳真：2834 5103)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傳真：2530 1368)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傳真：2480 4023)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指揮官

(傳真：2485 3592)